**体育学院2024年春学期**

**学生早锻炼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学风建设，有效落实体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自我发展意识和学习、生活习惯，推动学生学、练、教、赛的综合素质，全面提高学生专业技能水平和教育指导能力，结合我院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，制定体育学院2024年春学期学生早锻炼实施办法。

 一、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易 锋

副 组 长：刘德华 司庆洛 张文贤

成 员：董新军 杜 峰 聂晓梅 章 茹

刘 江 刘 营 焉 石 王志强

王俊亮 郑家泓 王 馨

统筹协调：学工办 团总支 学生会

检查考核：郝大兵 毛 爽 常文浩

二、锻炼对象

2024级全体学生；

三、锻炼时间

每周一、周三早晨6:30-7:10

四、锻炼地点

田径场、篮球场、排球场、一楼健身房等运动场地。

五、锻炼组织形式及安排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年级** | **班级** | **时间** | **体育委员** | **项目组长/****班级负责人** | **锻炼内容** |
| 2024 | 1班 | 10.8-12.30 |  |  | 以专业技能测试内容和身体素质为主 |
| 2班 |  |  |

1. 检查考核组名单

组 长：郝大兵

成 员：陆俊杰 孙永坤 赵晓涵 许思雨

1. 晚锻炼要求

1.各班以班级为单位，体育委员负责整队、点名，2024级由项目组长组织同学锻炼。

2.值班教师指导早锻炼练习、抽查考勤情况，并在早锻炼考勤表上确认签字。

3.学生党员、学生干部负责检查各班早锻炼出勤情况和锻炼情况，在早锻炼结束前10分钟将考核表交检查考核组长，组长在早锻炼结束后交值班老师签字确认。

4.学工办及时公布、反馈每天早锻炼情况，每周做好综合测评分加减工作。

5.班主任对不进行早锻炼或早锻炼不认真的学生开展谈心谈话工作。

6.项目组长要制定详细的教学训练计划，并在课前请相关老师进行指导。

八、项目组长来源及待遇

项目组长主要以高年级专项运动技能突出的学生为主。采用选聘制，一学期选聘一次。学工办在学期末根据全体学生下学期早锻炼项目情况，组织公开选聘项目组长。

被聘用项目组长享受以下待遇：

1.体育学院将向被聘用的项目组长颁发聘用证书。

2.根据工作情况，每周加综合素质测评分1-2分。

3.根据一学期整体工作情况，给予专项技能训练实践学分1分。

4. 根据一学期整体工作情况，评选出50%左右的“先进个人”予以表彰。

八、管理细则

**1.考勤办法**

每天在早锻炼开始前5分钟项目组长进行点名，并将点名结果报早锻炼检查人员，检查负责人收齐后交值班教师审查签字。学生会每周统计、通报各班出勤率及名次，将扣分较多的学生名单上报学工办。

**2.考勤要求**

（1）考核检查人员要做到每天准时到场进行检查考核。

（2）全体学生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、学生干部带头早起，准时出操，为广大同学树立良好的榜样。

（3）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早锻炼，应履行正常的请假手续，向辅导员（班主任）提出申请，经准假后，填写假条后方可不参加早锻炼，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手续不全者均按缺席处理。

（4）早锻炼时间不可擅自离开活动场所，不得缺席、迟到、早退，不得扰乱早锻炼秩序，所有早锻炼人员须绝对服从项目组长、检查人员和值班教师的管理。

（5）每学期评选早锻炼管理先进班级及先进个人，并予以表彰。

（6）早锻炼检查结果由学工办存档，作为PU平台专项技能训练实践学分给予和学年评选个人、先进集体等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**3.惩处办法**

（1）无故缺席者扣综合测评分2分/次，迟到早退者扣综合测评分1分/次。

（2）严禁早锻炼期间擅自离开运动场或煽动同学集体早退，若发现有类似情况，将对煽动者给予纪律处分。

（3）早锻炼过程中如有态度不端正、参与不积极者，将视其情节给予扣综合测评分1-2分/次；如有顶撞项目组长或其他恶劣情况者，给予通报批评以上处理。

（4）学生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及学生干部如有违反早锻炼规定者，视情节给与相应处理。

（5）严肃学生检查组工作纪律。学生检查组检查早锻炼应实事求是、公平公正，严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有违反规定行为者，视情节严重给予通报批评及以上等处理。

（6）出现本方案以外的其他情况，按照盐城师范学院《学生手册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7）本实施方案自2024年9月1日起实行。

（8）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及修改权归体育学院早锻炼领导小组。